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条件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名称：九龙坡区双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墓葬保护利用项目。

（二）工程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三）招标范围：本次拟将西彭工业园区内大坟山墓地、老屋院子石室墓、崖湾商氏石室墓等三处墓葬进行保护利用，内容包括墓葬迁移、资料留取、构件收集、随工清理等。。

1. 工期要求

设计周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30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1）应遵循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2）应遵循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3）必须严格按照既定规范执行服务，确保工程质量；

（4）现场勘查应全面覆盖项目所涉及的墓葬；

（5）需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墓葬造成损害，保障墓葬安全；

（6）应恪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7）不得存在重大疏漏。

1. 投标人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①勘察设计: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经营范围中包含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四、其他

（一）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二）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工程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投标报价及变更、结算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按照包干总价方式。

2．报价原则：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勘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范围的勘察费、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渣场费、密闭运输费、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临时设施费、档案资料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报价方式：按照包干总价的方式；

4.增值税计税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5.最高限价: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985000元人民币。本项目所有费用项均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所有费用项均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限限价，否则，均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6.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石墓迁改、资料留取，随工清理所需的设计费，方案编制费、文物保护费、迁改费、迁改协调费、技术咨询费等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迁移材料费、版权费、风俗咨询费、风俗仪式费、墓葬家属误工费、专家咨询费及报规报审费、规费、安全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含迁入地土地费），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办法

1.提交设计方案后的10日历天内支付至包干合同总金额的30%；

2.在墓葬保护利用的施工完成后10日历天支付至包干合同总金额的80%。

 3.招标人内部审核完成后10日历天支付至包干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二章 谈判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3、公司营业执照或资质等。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章；**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两份响应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同时还需递交一个**装有签字盖章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电子版U盘**（扫描件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

（二）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第三章 谈判流程

一、谈判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二）递交地点：九龙现代产业集团207招标采购部。

（三）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五）谈判参与人员

**1. 收到邀请书的投标人。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谈判程序

 1. 投标人签到。

 2. 宣布谈判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 评标小组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谈判。

（二）谈判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1.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直至报价区分出高低，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1.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等。

2.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一）评标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天。

（二）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弃标处理

（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三）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谈判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七、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谈判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五）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章 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公司营业执照或资质等。

**二、合同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重庆九龙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二）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三）如双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五）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报价金额大小写须一致；若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金额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另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3.公司资质**

**二、合同范本**

九龙坡区双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墓葬保护利用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业主：重庆九龙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024年\*\*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2、廉政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重庆九龙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龙坡区双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墓葬保护利用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九龙坡区双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墓葬保护利用项目。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

**1.3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1.4 工程内容：**西彭工业园区内大坟山墓地、老屋院子石室墓、崖湾商氏石室墓等三处墓葬进行保护利用，内容包括墓葬迁移、资料留取、构件收集、随工清理等。

**1.5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大坟山墓地、老屋院子石室墓、崖湾商氏石室墓等三处墓葬进行保护利用，内容包括墓葬迁移、资料留取、构件收集、随工清理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或者业主相关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龙坡区西彭镇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第七条**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保护利用工程。

　　**第八条**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重庆九龙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住所：

账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的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重庆九龙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1.1.2.2 承包人： \*\*\*\*\*\*\*\*\*\*\*\*

1.1.2.3工程施工范围： 西彭工业园区内大坟山墓地、老屋院子石室墓、崖湾商氏石室墓等三处墓葬进行保护利用，内容包括墓葬迁移、资料留取、构件收集、随工清理等。。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但可能存在交叉施工，交叉施工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纳入报价中）；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2.1.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一个，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在发包人提供的规范接口处搭接，并支付所产生的使用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3**承包人通过自行踏勘、查询落实工程地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2 其他义务**

2.2.1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2.2发包人未能履行**第二条**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2.3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

职权：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与各方进行联络、协调，召集会议；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资料管理；执行权力范围内的签证权等。当承包人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工人在工程管理方面和施工方面，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建议更换人选；对发包人负责。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需给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场地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相关施工单位或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3.3 其他义务：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组织施工，工程费用按合同及其相关约定结算办法办理。

3.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整改措施；

➂施工现场需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5 完成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石墓迁改、资料留取，随工清理、方案编制费、文物保护费、施工费、迁改协调费、技术咨询费等。

**第四条 结算原则**

结算原则：结算价=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变更±违约金，合同总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干使用，在整个施工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因素的影响而调整。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合同固定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石墓迁改、资料留取，随工清理所需的设计费，方案编制费、文物保护费、迁改费、迁改协调费、技术咨询费等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迁移材料费、版权费、风俗咨询费、风俗仪式费、墓葬家属误工费、专家咨询费及报规报审费、规费、安全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含迁入地土地费），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提交设计方案后的10日历天内支付至包干合同总金额的30%；

2.在墓葬保护利用的施工完成后10日历天支付至包干合同总金额的90%。

 3.招标人内部审核完成后10日历天支付至包干合同总金额的100%。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10日历天内予以支付，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产生的支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继续履行义务。

**第六条质量要求**

1.应遵循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2.应遵循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3.必须严格按照既定规范执行服务，确保工程质量；

4.现场勘查应全面覆盖项目所涉及的墓葬；

5.需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墓葬造成损害，保障墓葬安全；

6.应恪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7.不得存在重大疏漏。

8.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或者业主相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按期支付进度款，如因发包人造成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需要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

2.承包人应按期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如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期完成迁移事项的，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风俗习惯及文物迁移规范进行此次迁移事项，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文物丟失、保护不全、数据缺失等，由承包人承担文物行政管理部对文物搬迁缺失所需承担的责任。

4.承包人需妥善处理迁移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尊重风俗民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文物无法进行迁移的或迁移工作未获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当按照如下联系方式以当面递交、快递、挂号信等需签收的邮寄方式送达：

发 包 人：重庆九龙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收件部门：审计法务部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3-68158805

承 包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9.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需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9.2.1如当面递交的，在递交时即为送达；

9.2.2如用快递、挂号信等需签收的邮寄方式送达的，通知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交付邮寄机关邮寄后的第3日，即为送达；

9.3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新的送达地址自对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有效；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9.4双方一致确认，前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项目业主：重庆九龙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九龙坡区双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墓葬保护利用项目的承发包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3.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或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3.6承包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加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主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对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察。

第六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施工 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重庆九龙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